

使徒行傳預查

保羅到達羅馬 (28:1-31)

3/5/2018

一. 引言

1. 順服帶來神的祝福，不順服帶來祂的管教，這是基本聖經真理。路 11:27-28 記載，“有一個女人大聲說、懷你胎的和乳養你的有福了。耶穌說、是、卻還不如聽 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”。
2. 神賜福順服祂的人的一個方法就是如他所願。詩篇 37:4：“又要以耶和華為樂，他就將你心裡所求的賜給你”。箴言 10:24：“惡人所怕的必臨到他，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。”
3. 多年來，使徒保羅一心想去羅馬傳福音。在 19:21，他說，“這些事完了、保羅心裡定意、經過了馬其頓亞該亞、就往耶路撒冷去、又說、我到了那裡以後、也必須往羅馬去看看”。在別處經文，保羅不斷對羅馬信徒表達他要去羅馬拜訪他們的意願 (羅 1:11, 15; 15:23)。
4. 終於，神按祂的時間，批准祂忠心僕人的心願。保羅在羅馬監獄等待了兩年之久，在去羅馬的海上歷經兩星期之久的可怕風暴，和第四次的沉船 (林後 11:25)，終於來到羅馬。本段經文精彩地記載了保羅去羅馬帝國首都的事。
5. 在使徒行傳的開始，保羅來到地中海的一個島，叫米利大 (Malta)。他在兩個月前離開該撒利亞，往羅馬去，要在羅馬皇帝面前申訴。當他們到達了革哩底島的港口佳澳，保羅就建議在此地過冬。但百夫長不聽保羅的話，因為在佳澳過冬不便，就想冒險到革哩底的另一港口非尼基去過冬。忽然，保羅的船遇到可怕的友拉格羅風暴。絕望中，在海上掙扎了十四天，橫渡地中海，在亞底亞海中飄來飄去，終於來到意大利南邊的米利大島。他們想在那裡讓船開上沙灘，卻擱淺了。船頭膠住不動，而船尾被浪的猛力衝擊而損壞。船上 276 人神蹟性地安全到了島上。神應許保羅，船雖然會被毀，但所有人都不致死亡 (27:22)。神也應許船會撞在一個島上 (27:26)。當船到達米利大時，神的兩個應許都應驗了。
6. 使徒行傳 28:1-16 記載五件事情的發生：土人的款待，保羅被蛇咬，使徒的醫病，終於到羅馬，和保羅被軟禁。

二. 保羅去羅馬的旅程 (二) : 米利大至羅馬

1. 土人的款待 (28:1-2)

28:1 我們既已得救、纔知道那島名叫米利大。

28:2 土人看待我們、有非常的情分、因為當時下雨、天氣又冷、就生火、接待我們眾人。

- 1) 船上所有的人經過風浪，安全到了島上，才知道這島名叫米利大。米利大位於西西里島之南五十八哩，面積約 17X9 哩。因為島並不大，他們很快就知道他們所處的地方；可能從當地的土人得到資訊。當地的土人是腓尼基人的後裔，而按照腓尼基文，米利大的意思大概是“避難之地”。米利大（馬耳他）在十九世紀前期成為英國屬地，但在 1964 年獨立。
- 2) 路加用【土人】來稱呼米利大人，並非指他們是野蠻人。【土人】的希臘原文意思是指那些不是以希臘文或拉丁文為母語的人。因此聖經稱他們為【土人】，並沒有歧視的意思。
- 3) 從米利大土人初次看到這些訪客的反應，證明他們不是野蠻人。路加記載他們【有非常的情分】（**showed extraordinary kindness**），就是說超過平常的接待。他們沒有殺外來的人，也沒有像一般古代的人將這些船沉的難民當作奴隸。反而，路加說，【因為當時下雨，天氣又冷，就生火，接待保羅眾人】。經過長途的折磨，游泳上岸，泡在水裡，被大雨淋到濕透透，被十一月的寒風吹的全身發抖，他們很高興有火可以取暖。
- 4) 神吩咐教會領袖（提前 3:2; 多 1:8）和所有信徒（羅 12:13; 來 13:2; 彼前 4:9）要用愛心接待客人。這些土人的表現說明了這個重要的真理。神一般性啟示中的一種方式是寫在人心裡的道德律法。即使細節上可能有所不同，每一種文化就有定出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錯的（羅 2:14-15, 27）。既然神這樣啟示了祂自己，所有人就沒有藉口了（羅 2:1-3）。神就可以很公平地按在人心裡的良知來審判那些從未聽過福音的人，而不要求他們也一樣謹守神加在聽過福音的人身上的道德標準。“因為 神不偏待人。凡沒有律法（只有一般性的啟示）犯了罪的、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，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、也必按律法受審判”（羅 2:11-12）。

2. 保羅被毒蛇咬 (28:3-6)

28:3 那時、保羅拾起一捆柴、放在火上、有一條毒蛇、因為熱了出來、咬住他的手。

28:4 土人看見那毒蛇、懸在他手上、就彼此說、這入必是個兇手、雖然從海裡救上來、天理還不容他活著。

28: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、並沒有受傷。

28:6 土人想他必要腫起來、或是忽然仆倒死了、看了多時、見他無害、就轉念說、他是個神。

- 1) 他們必須不斷加柴在火上，火才不至於熄滅。保羅彎腰，拾柴，放在火上的舉動顯出他的謙卑。謙卑不是故意在人面前低聲下氣，而是沒有為自己的地位或好處著想。保羅沒有想到他是使徒，教會領袖的身份，而謙卑正是一個領袖必須具備的品格。正如他沒有想到他正在為福音受苦，他正在面臨逼迫和死亡。他只想到我是否做到主人要求我作的事；我所作的是否能使我的主人喜悅。耶穌說，“因為人子來、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、乃是要服事人、並且要捨命、作多人的贖價”（可 10:45）。耶穌替門徒洗腳（約 13:3-5），展示了什麼樣的事奉才是謙卑的事奉。
- 2) 【保羅拾起一捆柴，放在火上】。很不幸的，其中有一根柴其實是一條活的毒蛇，而毒蛇【因為熱了出來，咬住他的手】。忽然的熱驚嚇了這條毒蛇，它就咬了保羅的手。
- 3) 有人認為這件事是路加編造出來的故事，為的是要表現出保羅的偉大，或路加誤將一無害的蛇當作毒蛇。他們如此質疑是因為現代的米利大島上沒有毒蛇的存在。但他們也無法證明在十九世紀前，島上沒有毒蛇。因為經過長期以來文明的進步，毒蛇可能滅跡了。
- 4) 身為一個醫生，路加不太可能誤判。那些土人的反應就最好的證明。根據他們的經驗，他們認定保羅一定會死。【土人看見那毒蛇，懸在他手上。就彼此說，“這入必是個兇手，雖然從海裡救上來，天理（justice）還不容他活著】。
- 5) 此處我們看到另一個真理，就是所有的人都有一個【天理】的概念。土人看到伴隨的羅馬兵丁，知道保羅是一個囚犯，可能是一個兇手，因此斷定他必不能逃脫死的命運。即使他從海裡被救起來，但【天理】（公平，老

天爺) 不會讓他活下去。很明顯的，米利大的土人有“對或錯”的觀念；他們顯出寫在他們心版上的律法 (羅 2:15) 。

- 6) 雖然保羅曾經想要殺基督徒，但得救後，他的兇手性情就消失了。他僅僅【想要把那條蛇甩在火裡，並沒有受傷】。他出奇地鎮靜，不像一個被毒蛇咬的人那麼恐慌。保羅對神有絕對的信心，因為神多次地應許，他會平安到達羅馬 (23:11; 27:24)。他知道他不會死在米利大島上。使徒行傳中，神常常用神蹟來證實祂的信息和祂的僕人的身份。
- 7) 土人以為他的手【要腫起來，或是忽然仆倒死了】。當他們【看了多時，見他無害，就轉念說，他是個神】。很明顯地，他們錯以為這個人不是他們的神明的受害者，而是神明自己。他們相信，像這樣的神明是不會被小小的一個蛇咬所影響的。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保羅被誤以為是一個神明 (14:6) 。

3. 保羅公開醫病 (28:7-11)

28:7 離那地方不遠、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，他接納我們、盡情款待三日。

28:8 當時、部百流的父親、患熱病和痢疾躺著，保羅進去、為他禱告、按手在他身上、治好了他。

28:9 從此、島上其餘的病人、也來得了醫治。

28:10 他們又多方的尊敬我們，到了開船的時候、也把我们所需用的送到船上。

28:11 過了三個月、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、往前行，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、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。

- 1) 不遠之處，【有田產是島長部百流的】。從【島長】這個頭銜，說明部百流是羅馬政府派在米利大的巡撫。部百流接待 (welcomed) 保羅他們 276 人，並【盡情款待 (entertained courteously) 三日】，直到他們預備好過冬的需用之物。即使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患熱病和痢疾躺著，部百流仍然【盡情款待】他們。
- 2) 神常常因祂的子民的善行而報答他們 (創 12:3; 太 10:40-42; 25:31)。祂使保羅有醫病恩賜來報答部百流的熱忱款待。【保羅進去，為他禱告，按手在他身上，治好了他】。保羅禱告表示他醫病是依靠神的能力；按手在病人身上表示他是神所使用的賜福管道。

- 3) 毫無疑問，這件事發生後，【島上其餘的人，也來得了醫治】。雖然路加在此沒有記載，但肯定保羅有向米利大人傳福音，因為神蹟的目的就是要證實保羅是神所差遣來的僕人，並傳神的福音。由於百夫長猶流的寬容對待，他們得以在海島上過了三個月（28:11），保羅就有了許多機會傳福音。有傳說，米利大教會就在此時開始，而且部百流就是第一位牧師。
- 4) 第 10 節的描述隱含當時米利大教會成立，【又多方的尊敬我們，開船的時候，也把我們所需的送到船上】。這顯然是愛滿溢的表現，說明當時至少有一些米利大人接受了保羅所傳的福音。
- 5) 三個月後，保羅和同工們終於可以離開米利大。猶流安排乘搭一艘正在米利大過冬，從亞力山大來的船。【這船以丟斯雙子為記號】。這雙子就是希臘神話中的丟斯的兩個兒子，Caster 和 Pollux，被認為是保護水手的神明。

4. 終於到達羅馬 (28:12-15)

28:12 到了敘拉古、我們停泊三日。

28:13 又從那裡繞行、來到利基翁。過了一天、起了南風、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。

28:14 在那裡遇見弟兄們、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。這樣、我們來到羅馬。

28:15 那裡的弟兄們、一聽見我們的信息、就出來到亞比烏市、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。保羅見了他們、就感謝 神、放心壯膽。

- 1) 離開米利大，船到了敘拉古，在西西里島的東南岸，離米利大約 100 哩。傳說保羅在船停泊敘拉古三天之間，建立了教會。之後，他們的船繞行（逆風），到達意大利半島的南端利基翁。他們就在那裡停留一天，終於等到南風（順風），使他們可以穿過瑪西拿海峽（在意大利大陸與西西里島之間），第二天來到部丟利。部丟利（今日的 Pozzuoli）是意大利最重要的商業城。雖然離羅馬有 150 哩，但卻是羅馬的主要港口。在保羅時代，它是一個約十萬人的城市。
- 2) 在這不小的城市裡，保羅遇見一些弟兄（基督徒）。那些信徒請他們同住七天；當然是得到百夫長猶流的准許（27:3）。最後，保羅終於來到羅馬。
- 3) 之前，那裡的弟兄聽到他們來了，就在亞比烏市（Market），和三館（Three Inns）地方迎接他們。三館約離羅馬 43 哩。有些弟兄比較晚得到

消息，就在離羅馬比較近三館地方（35哩）與他們見面。保羅因為他們以愛心對待他，【就感謝神，放心壯膽】。

5. 保羅被軟禁（28:16）

28:16 進了羅馬城、〔有古卷在此有百夫長把眾囚犯交給御營的統領惟有〕保羅蒙准、和一個看守他的兵、另住在一處。

- 1) 百夫長猶流繼續寬宏對待保羅。當保羅和他的同工【進了羅馬城，保羅蒙准，和一個看守他的兵，另住在一起】。這個兵（可能幾個人輪流）與保羅鎖在同一條鐵鍊上（28:20）。
- 2) 這段經文，顯示出神如何用不同的方法恩待祂的忠心僕人。
 - a) 神的恩典在保羅身上：猶流善待保羅，准許他在西頓上岸（27:3）。米利大土人在保羅沉船後也是善待他（28:1-2, 10）。
 - b) 神滿足保羅的需求：部百流讓保羅他們在米利大有一塊立足之地（28:7）。在部丟利，有一批基督徒來迎接他們（28:18）。
 - c) 神鼓勵保羅：面臨海上可怕的風暴，神差遣一個天使來叫保羅不要害怕（27:23-24）。保羅也大大從羅馬信徒得到安慰，因他們很迫切地在羅馬城外與他相遇（28:15）。
 - d) 神不使保羅受到傷害：祂在保羅面對風暴，沉船時，和被毒蛇咬時救了保羅。
 - e) 神增加保羅的影響力：保羅大大影響那些與他同船，逃過風暴和沉船災難的人。並且藉著他的傳福音，一個教會在米利大成立，可能在敘拉古也是如此。
 - f) 神滿足保羅的願望：保羅多年渴望去羅馬看看，現在這願望成真。

三. 永不結束的故事（28:17-31）

1. 前言

- 1) 使徒行傳的最後一章既是一個結尾，也是一個開始。在本章裡，路加用敘述的方式在描述早期教會歷史上做一個暫時的結束。這敘述包含教會在地理上的擴展：從五旬節在耶路撒冷的誕生，到猶太全地，撒瑪利亞，直到大部分的羅馬世界（地極，1:8）。本書也記載教會在種族上的擴展：開始的時候，教會是由猶太人組成的，後來卻包括了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。

- 2) 藉著保羅不懈的努力，教會被建立，堅固，產生領袖，防備假師傅。但他那無畏，絕不妥協的傳道，卻為他自己樹立了不少的仇敵。最後，他們將他捉拿，羅馬人將他監禁。但在羅馬審判官面前三次受審，仍然無法定他的罪。保羅不得已去羅馬皇帝面前申訴。經過一次可怕的海上旅程和船毀，保羅終於到達羅馬帝國的首都羅馬。
- 3) 路加的敘述就在此結束，但基督教的歷史仍然延續下去。在 28 章所記載的那次羅馬監獄的監禁後，保羅被釋放出來。他繼續他的傳道事工，甚至可能曾經到達西班牙（羅 15:24）。幾年後，他第二次被監禁。這一次他終於死在獄中，但教會的歷史並沒有因保羅的死而結束。甚至在最長壽的使徒約翰在第一世紀末死後，教會仍然繼續。使徒們將棒子交給第二代的領袖們，而他們也將之傳給後來的世代。結果，基督的歷史仍然繼續，直到今日。
- 4) 雖然使徒行傳的結束很突然，但卻不是未完成。它主要是要顯示出教會能力的來源：聖靈；教會蒙福的方式：行在聖靈中；教會的信息：能救人的耶穌基督的福音；教會面臨的危險：教會裡的罪，教會外的假師傅；教會的優先次序：將神的話語教導信主的人，並將福音傳給未信主的人。
- 5) 使徒行傳以保羅到達羅馬為結束。這史上最偉大的帝國的首都羅馬卻是異教敬拜的中心。因此保羅在這傳福音的工場中成為一個囚犯。雖然使徒行傳聚焦在傳福音的事上，但卻以保羅第一次在羅馬傳福音的記載為結束（非最後一次，腓 1:13; 4:22）。

2. 保羅自我介紹（28:17-20）

28:17 過了三天、保羅請猶太人的首領來、他們來了、就對他們說、弟兄們、我雖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、和我們祖宗的規條、卻被鎖綁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裡。

28:18 他們審問了我、就願意釋放我、因為在我身上、並沒有該死的罪。

28:19 無奈猶太人不服、我不得已、只好上告於該撒、並非有甚麼事、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。

28:20 因此、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、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、被這鍊子捆鎖。

- 1) 保羅是一個不浪費時間的人。他在到達羅馬三天後就請猶太人的首領來。猶太人社區的首領包括會堂中有名望的人。這是保羅佈道的慣例。他每到

一個地方去傳福音，總是先到猶太人會堂（羅 1:16）。雖然有人指責他反猶太人，事實卻證明不是如此（羅 9:1-3; 10:1）。即使在他一生的事工中，他遭受到猶太人的逼迫和毀謗，但他卻對他的同胞們不懷任何的敵意或怨恨。因此，他一到羅馬，就直接找他們來。可能保羅以為他們聽到從耶路撒冷猶太人傳來有關保羅的消息。

- 2) 保羅面臨一個微妙的情形。他必須向他們解釋為何他成為一個囚犯，並為他的無辜辯護，但卻必須避免挑撥離間。他在他們面前的辯護是他的第七次，也是最後一次。當領袖們來了之後，他就對他們說，【弟兄們、我雖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、和我們祖宗的規條、卻被鎖綁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裡】。猶太人公會控告他煽動叛亂羅馬政府，是異端的頭領，和玷污聖殿（24:5-6）的罪都是無中生有的。羅馬的猶太人領袖不太在乎第一件控罪，因此保羅連提都不提。對第二個控罪，保羅絕對否認，宣告【我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、和我們祖宗的規條】。只因為公會對福音的敵視，保羅【卻被鎖綁、從耶路撒冷解在羅馬人的手裡】。
- 3) 為了證明他的無辜，保羅指出，【他們審問了我、就願意釋放我，因為在我身上、並沒有該死的罪】。三個羅馬官員，呂西亞（23:28-29），腓力斯（24:22-27），和非斯都（25:28-29），連希律王亞基帕（26:31-32），都確定了保羅的無辜。公會在三次的會審中都提不出任何的證據。
- 4) 羅馬人沒有釋放保羅的唯一原因就是怕惹怒了猶太人；對腓力斯和非斯都來說釋放保羅在政治上是不明智的決定。因此，保羅【只好上告於該撒，並非有甚麼事、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】。因此這案件被從巴勒斯坦轉移出來。保羅不願意在任何事上被認為攻擊猶太人。他的行動純粹是自衛，不是攻擊；他是一個被告，不是原告。
- 5) 為了使羅馬猶太人領袖可以直接從他了解到這件事的真相，保羅就【請他們來見面說話】。接著，他提起他的被捕和被囚背後的原因。他宣告，【我原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、被這鍊子捆鎖】（弗 6:20; 提後 1:16）。以色列榮耀的盼望就是彌賽亞的降臨，和與祂的降臨有關的復活和國度。就是保羅宣講耶穌是復活的王這件事觸怒了猶太人的領袖們。
- 6) 在保羅的辯護中，他為他相信以色列的盼望受審這主題重複出現。在公會面前受審時，保羅“看出大眾、一半是撒都該人、一半是法利賽人、就在

公會中大聲說、弟兄們、我是法利賽人、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、我現在受審問、是為盼望死人復活” (23:6)。在腓力斯面前受審，保羅向他宣告，“但有一件事、我向你承認、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、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、又信合乎律法的、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、並且靠著神、盼望死人、無論善惡、都要復活、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” (24:14-15)。保羅也向亞基帕堅稱，“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、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” (26:6)。

- 7) 這盼望完全符合舊約聖經。古老的約伯記中就如此表達，“我這皮肉滅絕之後、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他、親眼要看他、並不像外人。我的心腸在我裡面消滅了” (伯 19:26-27)。約書亞也預言，“死人要復活。屍首要興起。睡在塵埃的阿、要醒起歌唱。因你的甘露好像菜蔬上的甘露、地也要交出死人來” (賽 26:19)。在但以理書 12:2，但以理聽到天使長米迦勒說，“睡在塵埃中的、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、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”。

3. 猶太人領袖感興趣 (28:21-22)

28:21 他們說、我們並沒有接著從猶太來論你的信、也沒有弟兄到這裡來、報給我們說、你有甚麼不好處。

28:22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如何。因為這教門、我們曉得是到處被毀謗的。

- 1) 猶太人領袖說他們並不知道保羅在耶路撒冷的事，也沒有收到從那裡來的信。沒有弟兄到羅馬來說保羅的壞話。可能有人覺得難以相信，羅馬的猶太人竟然沒有聽到有關保羅的消息。但保羅所乘的是在航季的最後一批離開巴勒斯坦的船，而到達意大利時是新的航季開始後最早到的。很難有人比他晚離開，卻更早到達。更有可能羅馬的猶太人與猶太的少有來往。
- 2) 無論羅馬的猶太人聽到什麼，他們不想管保羅的案件。十年前因為羅馬政府與基督徒起衝突，他們曾被驅趕出羅馬。現在他們不願意被牽涉到任何與羅馬政府有關的矛盾裡。而且公會從未要求他們參與。他們也清楚知道保羅的被控訴是非常牽強的。兩個羅馬巡撫都說保羅無罪，現在保羅已經上訴羅馬皇帝。他們決定最聰明的行動就是不要與保羅的案子扯上關係。

- 3) 他們禮貌上向保羅表示願意聽保羅的意見如何。他們很謹慎地表示他們知道基督教不被接受，到處被毀謗。他們不完全忽視基督教，基督教在羅馬已經存在多年了。

4. 保羅講論福音 (28:23-24)

28: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、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、保羅從早到晚、對他們講論這事、證明 神國的道、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、以耶穌的事、勸勉他們。

28:24 他所說的話、有信的、有不信的。

- 1) 如他們所言，猶太人領袖願意聽保羅講解基督教，就【和保羅約定了日子】，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。保羅從早到晚，對他們講論得救之道】。路加記載，保羅向他們【證明神國的道】，試圖【引用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】來說服他們有關【耶穌的事】。
- 2) 【神國】包含神在得救的人中掌權，並非只是指將來耶穌基督掌權的千禧年國。【證明神國】的意思就是傳福音，神以祂的主權呼召陷落在撒旦，死亡，和滅亡的範圍中無助的罪人，並進入救恩，和榮耀的範圍裡。保羅宣講有關基督的真理，得救的方法，和義的生活 (羅 14:17)。他指出一條進入救恩的範圍內的道路，並享受與神的相交。
- 3) 保羅用來說服他們有關耶穌的事的工具就是【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】，就是舊約聖經 (太 7:12; 路 16:16; 徒 13:15; 羅 3:21)。在整個使徒行傳的記載中，保羅就是採用這樣的方式對猶太人傳福音。
- 4) 就如以往一樣，福音常常引起聽眾的分歧。保羅講完後，有的聽信了他所講的，但也有不信的。相信耶穌是彌賽亞，並祂贖罪的犧牲是唯一可以付清罪債的；當然也需要人的悔改，而人的悔改是人的責任。不願意信的就是不順服神 (約 16:9; 徒 17:31; 林後 6:1-2; 來 3:7-12)。因此群眾就分成兩派 (14:4; 17:4-5; 18:6-8; 19:8-9)。雖然總有一些人信祂，但大多數的猶太人棄絕了他們的彌賽亞。

5. 以色列的棄絕 (28:25-29)

28:25 他們彼此不合、就散了。未散以先、保羅說了一句話、說、聖靈藉先知以賽亞、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、是不錯的。

28:26 他說、『你去告訴這百姓說、你們聽是要聽見、卻不明白、看是要看見、卻

不曉得。

28:27 因為這百姓、油蒙了心、耳朵發沉、眼睛閉著、恐怕眼睛看見、耳朵聽見、心裡明白、回轉過來、我就醫治他們。』

28:28 所以你們當知道、神這救恩、如今傳給外邦人、他們也必聽受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

28:29 〔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議論紛紛的就走了〕

- 1) 那些在羅馬，拒絕相信保羅所說的，的猶太人，繼續他們民族棄絕神的使者的悲哀歷史。譬如在耶利米書 7:25-26 中，神對離棄，悖逆的以色列說，“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、直到今日、我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、到你們那裡去、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、你們卻不聽從、不側耳而聽、竟硬著頸項行惡、比你們列祖更甚”。棄絕神的使者給以色列帶來災禍（王下 17:13）。就如在耶穌比喻中的惡園戶（太 21:33-41），他們殺死神的兒子，至終棄絕了神。
- 2) 【他們彼此不合，就散了，未散之前，保羅說了最後一句話，“聖靈藉先知以賽亞，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，是不錯的”】。保羅嚴肅地以以賽亞書 6:9-10 警告他們。這段經文曾經被耶穌引用來反駁以色列硬著心，棄絕福音（太 13:14-15; 約 12:39-40）。神確定以色列故意棄絕；由於她繼續不信，以致令她不能信（約 12:37; 39-40）。
- 3) 正如在其它場合（13:46-47; 18:6; 19:8-10; 11:18; 14:27; 15:14-18），保羅要他的猶太人聽眾知道，神的救恩，如今傳給外邦人；他們必接受。在羅馬書中（11:17; 19-22），他對羅馬基督徒更詳細地說明這真理。
- 4) 然而，以色列人棄絕救恩是永遠不變嗎？保羅在羅 11:1-2 回答了這問題，“我且說、神棄絕了他的百姓麼、斷乎沒有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、亞伯拉罕的後裔、屬便雅憫支派的。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”。在羅 11:23，他補充，“而且他們若不是長久不信、仍要被接上、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”。那一天將會到來，“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”（羅 11:26）。以色列的棄絕不會改變神賜福給相信的以色列人的應許。以色列相信耶穌基督的那一天將會到來（亞 12:10）。

6. 故事仍未結束（28:30-31）

28: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、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、他全都接待、
28:31 放膽傳講 神國的道、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、並沒有人禁止。

- 1) 足足兩年，保羅在羅馬，他自己租來的房子裡被囚。他可以自由地接待來探望他的人，但卻沒有離開他的住處的自由。雖然身體不自由，但羅馬人卻不阻止他傳道的事工。他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
- 2) 到底這兩年發生了什麼事？保羅藉著一些親愛同工的幫助（西 4:10-12; 門 24），展開廣泛的傳福音運動（腓 1:13; 4:22）。他也在監獄裡寫了四封新約的書信：以弗所書，腓利比書，歌羅西書，腓利門書。
- 3) 兩年後，又發生了什麼事？保羅被釋放。由於兩個巡撫都找不到他有什麼罪，極有可能羅馬皇帝也是如此。但最大的原因可能是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從未到羅馬來控告他，自然而然，保羅就勝訴了。羅馬政府對缺乏證據的案件不予理會。而猶太人至少成功地將保羅趕出巴勒斯坦。
- 4) 為何保羅被監禁兩年？首先，因案件堆積而耽延的事常常發生。第二，保羅案件的文件可能在沉船的時候失去。再從該撒利亞送到羅馬需要不少的時間。第三，羅馬當局等候原告的猶太人，但他們卻沒有來到羅馬。既然羅馬的法律准許被告面對原告（25:16），因此原告不出席可以導致不開庭。
- 5) 因為使徒行傳主要是一本有關傳福音的書，在本書的結論中舉出幾點以保羅為例的傳福音原則是非常恰當的。
 - a) 保羅傳福音是在任何時間，任何地點，只要有機會。當他被監禁的時候（28:16, 20, 23, 30），他仍然不忘繼續傳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（28:31）。
 - b) 保羅的信息顯出謙卑和恩慈。在 17-20 節，他與羅馬猶太人領袖的對話是帶有技巧，尊重，和善意的。
 - c) 保羅傳福音是根據聖經（28:23），合乎聖經真理（28:31）。
 - d) 保羅從未浪費機會。在到達羅馬之後三天，就開始他的傳福音事工（28:17）。
 - e) 保羅傳福音是不倦（28:23）不斷(28:30-31)的。
 - f) 保羅傳福音給每一個人，無論是猶太人（28:23-27），還是外邦人（28:28）。

- g) 最重要的，保羅傳耶穌基督是主，救主，和彌賽亞 (28:23) 。
- h) 使徒行傳的教會忠實地執行基督的命令：“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” (徒 1:8) 。初期教會將棒子傳給以後許多世代的教會，直到我們手裡。將來的世代將會如何知道我們是否忠心地跑完我們該跑的那一程？